

附件四

交通部航港局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補助
計畫核結報告

一、補助計畫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		
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補助日期文號			
主辦單位			
	核定計畫工作項目	實際執行工作項目	

二、計畫決算表

項次	項目	結算金額(元)	備註
一	工程結算數		
二	委託技術服務費		
三	空氣污染防治費		
四	工程管理費		

五	公共藝術設置費		
六	(如有其他經費，可自行增列)		
	計畫決算金額合計		

三、補助經費核結表

項次	項目	金額(元)或%	備註
一	核定補助金額 a		
二	核定補助比率(%)b		
三	計畫決算金額 c		
四	決算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 d		$d=c*b$
五	本局應分攤經費 e		$e=\min(a, d)$
六	本局已撥經費 f		
七	本局應撥尾款 g		$g=e-f$ (如 $e<f$ 者, $g=0$)
八	地方政府應繳回經費 h		$h=i+j$
(一)	已撥經費結餘款 i		$i=f-e$ (如 $f<e$ 者, $i=0$)
(二)	依實際補助比率應繳回之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j		$j=\text{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} * e/c$

四、主辦單位核章欄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覆核人員	首長或其授權人員